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詹以珍	4		100%	
獨立董事 b	蔡金萬	4		100%	
獨立董事 c	楊仁毓	2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請參閱下表記載。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可若有任何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問題皆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將列席董事會進行報告相關稽核事項結果。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一)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

(二)

日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110.03.03 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一〇九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終止。 (5)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皆照案通過	V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0.05.04 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皆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0.08.23 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暨放棄參與該次增資，本案擬提請決議追認之。	皆照案通過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0.11.03 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案。 (3)通過本公司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作業計劃。	皆照案通過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